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59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质量，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2017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2017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的学术观点、学术作风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质量，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修订本工作职责。

一、总则

（一）遵纪守法，熟悉并执行国家、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和道德情操，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三）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参与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总结研究生培养经验，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导师工作职责

（一）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

1. 配合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处商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在招生过程中，保守机密，自觉遵守招生的有关纪律，抵制不正之风。

2.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研究生一起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3. 至少担任 2 门研究生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
4.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教学和专业实践、科研创作和论文撰写，及时研究和解决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问题，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协助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阶段性的各项考核等工作。
5. 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
6. 主动配合教学单位工作，团结指导小组成员，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研究生的团队作用，定期向教学单位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7. 在对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等学术指导的同时，要注意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学风。

（二）研究生管理工作

1.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应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其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应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协助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使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2.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同时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研究生相关的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
3. 服从教学单位管理，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须落实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批准离校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者，须将指导措

施报研究生教学单位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须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半年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教学单位申报计划，一般应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三）学科建设与科学的研究工作

1. 主动参与学校学科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学位点申报与评估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以及学科带头人完成学科建设检查与评审工作。

2. 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开展本学科、本研究方向的科研创作、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和配合学科带头人落实和完成本学科、本研究方向的年度学科建设任务，积极凝练意义重大、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凝练学科优势。

3. 认真完成本人在聘任期内的科研和创作任务，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

4. 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培训。经验丰富的硕士生导师有培养学术新人和承担导师业务培训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三、其他

（一）外聘导师的工作职责参照本办法执行。同时，为加强外聘导师管理，做好研究生教育指导、管理、学科建设等工作，教学单位须为外聘导师配备校内导师助理，负责日常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并加强与外聘导师、研究生之间的联系。

（二）研究生导师在培养过程中如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有权向学院主管部门申诉。

（三）本工作职责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若有与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办理。《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

生导师工作职责》（艺院〔2012〕407号）同时废止。本工作职责由研究生处（学院）负责解释。

